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菀貞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55
電子信箱：10041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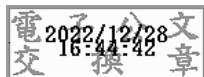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3594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3594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有關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，
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列
機構董（理）事長及執行長，於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，因
特殊考量須報請本院核准繼續擔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3063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12/29 08:44



1110009245

有附件